



# 學校運動站介紹

南投縣名間國中

執行成果報告表 /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

圖1：學生體驗樂活設施



圖1 圖2 圖3 圖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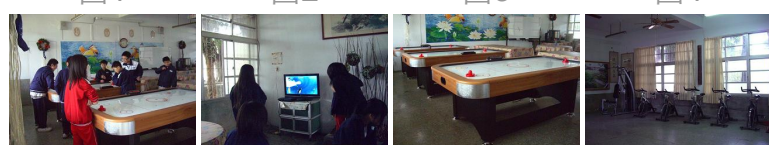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 圖6 圖7 圖8



圖9 圖10 圖11 圖12

## 執行成果報告表

### 一、空間規劃

指標	<p>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置項目（內部配置圖）</li> <li>2. 設置地點（位置圖）</li> <li>3. 經費支用</li> <li>4. 創意與特色</li> </ol>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置項目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採購項目符合原計畫，但是數量有變更。</li> <li>B.內部配置有做變更：a.趣味樂活站有做變更。b.健康體能教室有做變更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設置地點：             <p>桌球教室有變更，因為整棟大樓整修，以致原規劃教室無法使用，故暫時將器材移至活動中心，作為桌球課使用</p> </li> <li>3. 經費支用符合原規定之計畫。</li> <li>4. 創意與特色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將趣味樂活教室空間等待區，結合棋藝使用，學生在等待之餘，也能從事休閒活動；且結合多媒體器材，學生也能在等待之餘，做影片欣賞。</li> <li>B. 健康體能教室，結合校史佈置，讓學生了解學校之校史和運動之輝煌得獎紀錄；且設電視櫃，學生在等待之餘，以及學生在運動的時候，也能欣賞影片，增加運動之樂趣以及度過等待之時間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面臨困難或建議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縣府來文辦理樂活計畫採購公文較晚到達學校，導致原採購之物品價格變動而需重新擬定採購物品。 (採購物品大部分採用中信標，但中信標之物品隔一段時間就會重新招標，導致原計畫採購之物品價錢變動，而須重新規劃採購物品。)</li> <li>2. 學校原有之間置教室因為本學年度一、二年級較原本預定之班級數各增加一班，總共增加兩班級數，導致原本規劃之樂活計畫設置地點須做變更。</li> </ol>

### 二、教學運用
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。</li> <li>2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。</li> <li>3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便捷程度。</li> <li>4.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。</li> <li>5.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。</li> </ol>
----	---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因為本校於十二月底才完成採購，再者已經接近學期末，故規劃下學期才正式營運。本學期僅向體育教師說明本案設施與使用方法。</li> </ol>
--	---
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生使用冰棍球台、PS3、桌球發球機等設施意願較高。</li> <li>趣味樂活教室和健康體能教室離學生教室較近，方便程度高。</li> <li>目前有配合體育課桌球課程使用桌球發球機和桌球桌。以及健康體能教室讓學生邊鍛鍊體能邊做教學影片欣賞。</li> <li>因本學期樂活計畫以班級為單位，尚未進行吸引身體活動力較弱之學生。預計下學期從資源班學生以及體適能測驗成績較弱之學生著手，規劃此類學生專屬運動時間，從趣味樂活站開始體驗運動之樂趣，進而養成運動之習慣。</li> </ol>
------	---

### 三、營運管理
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。</li> <li>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、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。</li> <li>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。</li> </ol>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97年1月5日第一次研習。對象：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 (b) 97年1月11日第二次研習。對象：本校補校學生 (c) 97年1月26日第三次研習。對象：本校校友 如附件三</li> <li>(a) 許秀華師：總站長兼健身訓練站負責人。 (b) 侯駿逸師：角力站負責人。 (c) 林忠億師：桌球站負責人 義工兩名晚上及假日協助。</li> <li>(a) 社區人士宜在課後、假日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，始可借用。 (b) 社區人士使用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。收費一小時30元（清潔費及設備維護費），半天以3小時計。 (c) 10人以上團體暨本校員工眷屬使用，收費以八折計。一小時24元，半日3小時計，全日以6小時計。</li> </ol>

###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